

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英語教學組組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應用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英語檢定，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，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之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應於大學期間內參加下列至少一項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英檢考試類別	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
相當“CEFR” B1 級之英檢證照	
全民英檢 (GEPT) 初試：聽讀 複試：說寫	中級複試
多益測驗 (TOEIC) (聽讀)	600 分以上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(第一級：聽力、綜合測驗) (第二級：聽力、用法、字彙、閱讀)	第一級 230 分以上 第二級 240 分以上
網路化托福考試 (TOEFL-iBT) (聽說讀寫)	iBT 61 分以上 (紙筆 500 分以上)
雅思測驗 (IELTS) (聽說讀寫)	4.5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 - English) (聽說讀寫)	聽、讀、寫 三項總分 240 分以上
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(聽說讀寫)	LEVEL 3 68 分以上

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依高於前項所定標準，另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。

- 四、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，應必修單學期零學分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，並於達成前條英檢標準或各「職場應用英文」課程及格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英語教學組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登錄「檢定通過」成績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組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